**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省界入口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2023年11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重庆高速公路省界入口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人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业主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中标后分别与上述5家项目业主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根据重庆市交通局下达《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的通知》（渝交管养【2023】42号）要求，现需编制G42沪蓉高速(巫山)、G50沪渝高速(石柱)、G65包茂高速(秀山)、G75兰海高速(綦江)G7521渝筑高速(綦江)等5处入省界路段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施工图设计文件。

2.2 比选范围：本次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施工图设计范围包含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交通标志与标线、供配电与防雷接地、前端信息处理系统、治超联网管理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

2.3 工期要求：2023年11月30日前。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未提供以下资质证明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以下证明需加盖公司章）：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应满足：至少独立完成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设计业绩。

3.3报价人须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资质要求、业绩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下午 15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报价的上传与递交：报价人于2023年11月23日下午15：00前将报价文件纸质密封件交到高速集团505办公室。

5.3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
| 地址：重庆市银杉路重庆高速集团505办公室 |  |
| 联系人：谢老师 |  |
| 电 话： 18696688945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地 址：重庆市银杉路重庆高速集团联系人：谢老师电 话：18696688945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公路省界入口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 3 | 项目相关单位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4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5 | 工期要求 | 见比选公告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提供承诺。 |
| 7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提供承诺 |
| 8 |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比选公告3.1（2）业绩要求：见比选公告3.2（3）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1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3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需求、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4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5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填写报价**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最高限价31.04万元。****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7 | 乙方违约的处理 | 1.乙方工作完成延迟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作比照双方约定的完成且项目验收通过时间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乙方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若有）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甲方根据违约严重程度确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1）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2）乙方所提供的工作人力在数量上、技术能力上未达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且影响或可能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进展的，或乙方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甲方工作安排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对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影响或损害的；（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公司资质信息造假；乙方不配合甲方检查或配合甲方接受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查或在审查中提供虚假信息；乙方隐瞒公司重大不良事件或对合同执行有影响的公司重大变动信息；出现合同项下工作的转包或分包。（4）故意在程序中设置恶意代码或后门；未经甲方许可直接在生产环境操作并接触敏感的生产数据；（5）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协议要求；乙方派出人员未遵守甲方相关规定，造成事故发生或保密信息外泄。（6）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之专业服务或部分服务再行委托给第三方的；（7）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同时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若有），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按不少于已支付费用总额30%计算。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4、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
| 18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19 | 保证金 | 无 |
| 20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地 址：重庆渝北区银杉路66号电 话：02389138575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2.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22.2 | 无 |
|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文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 |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2 | 项目设计师 | 3 |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需提供项目人员名单（表格形式），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由社保局出具的报价人为以上人员缴纳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附录1的要求为强制性条件，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按否决报价处理。**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1）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如评标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4）如商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第3.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第3.2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 |
| 投标函的格式 | 符合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 |
| 投标函部分的签字盖章 | 投标函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授权使用证明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第2.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第4、5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1）商务部分30分；（2）技术部分20分；（3）报价部分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由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在通过初步评审后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偏差率>20%，则该报价作废，重新计算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备注** |
| 2.2.4（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人资格（10分） | 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得1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  |
| 投标人业绩（20分） | 1.满足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第3.2项规定得10分；2.额外提供最多一个单项合同额10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超限检测系统设计项目业绩合同得5分，如该业绩为重庆范围内高速公路超限检测设计项目业绩合同得10分。 |
| 2.2.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方案内容完整（10分） | 1. 施工图设计包含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交通标志与标线、供配电与防雷接地、前端信息处理系统、治超联网管理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
2. 无方案不得分，一般得0~6分，良得6~8分，优秀得8~10分。
 | 技术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该项保留两位小数 |
| 方案实施可行性（10分） | 投标人向项目业主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以上技术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设计内容符合现场实际，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重庆市公路车辆动态超限检测系统（外场设施）建设验收指导意见》要求。方案编制较差得0~6分，一般得6~8分，优良得8~10分 |
| 2.2.4（3） | 评标价得分（50分） | 各有效投标报价分别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基准价得50分；高于基准价时，每增加1%扣1分；低于基准价时，每减少1%扣0.5分，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最多扣5分。该项保留两位小数 |

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报价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报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五）无效投标条款

报价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报价人串通投标的；
* 报价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等；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四章 报价说明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通行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规费、税金等直至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 第五章 项目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了加强对高速公路超限车辆管控，根据《重庆市公路车辆动态超限检测系统（外场设施）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渝治超办〔2023〕32号）标准建设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设备精度不低于动态5级称，车道规模按照2车道覆盖方式设置，并根据相关要求接入省级治超平台联网管理。

二、项目设计依据

依据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

三、项目设计内容

 完成G42沪蓉高速（巫山）、G50沪渝高速（石柱）、G65包茂高速（秀山）、G75兰海高速（綦江）、G7521渝筑高速（綦江）5处省界超限预检系统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高速动态称重检测、车牌识别、视频监控、信息发布、供配电、数据传输、交通标志与标线等。

# 第六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的资料

六、报价人基本信息及其他材料

七、现场安全负责人承诺书

## 一、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根据贵方为重庆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比选项目及服务的竞争比选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设计项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报价一览表**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重庆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竞标报价（小写）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竞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人员资料等）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资格证件号码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2 | 项目设计师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项目人员名单（表格形式），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由社保局出具的报价人为以上人员缴纳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 五、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

### （一）报价人自行承诺部分

比选文件中要求报价人自行承诺的，由报价人按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承诺，格式自拟。

## 六、报价人基本信息及其他材料

### （一）报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报价人公司股权结构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二）其他材料

## 七、合同（格式）

**重庆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

 **委 托 方：**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设计合同是指受托方依据国家政策法规、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对委托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标注化设计所订立的合同。

二、工作内容、依据、方式和要求：

包括设计工作的定义、依据、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人员配合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四、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六、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就重庆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第一条、工作内容、依据、方式和要求****1.1 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重庆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2 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的通知》（渝交管养【2023】42号）、《重庆市公路车辆动态超限检测系统（外场设施）建设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渝治超办【2023】32号）。**1.3 要求**：1.3.1 乙方应按照上述国家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坚持客观、独立的第三方立场进行设计工作，保持设计结果及结论的独立性、科学性和可行性。1.3.2 甲方提供的设计过程中协调沟通平台。1.3.3 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有关设计资料，配合作好方案讨论、修改、定稿等工作，并与甲方及时配合与协调。1.3.4 乙方应根据设计工作的具体情况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经过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的施工图设计图。1.3.5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讲解，讲解时间和内容由双方具体协商决定。**第二条、委托方的协作事项**为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和配合：2.1 甲方应准确详实的向乙方说明目前所需设计的工作的现状。2.2 甲方应组织协调内部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设计工作，回答访谈问询，按时参加有关设计工作会议。2.3 甲方应准备、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管理制度、规范、图纸、数据、设计文档和过程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对其正确、有效性负责。**第三条、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3.1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内容包括设计图纸、应用软件等具有合法权源，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若有侵权行为，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3.2 设计工作的成果和结论属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商业引用和公开应得到甲方的授权。3.3附件一《重庆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保密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3.4甲方如果要引用乙方出具的设计报告，必须完整引用，不得作部分内容引用。若因违背此约束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第四条、履行期限**本合同执行时间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履行。**第五条、工作验收方法**设计工作达到了本合同第1.3款所列要求，并通过评审，采用 乙方出具正式施工图设计，甲方签收 方式验收。**第六条、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6.1）本项目设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6.2）支付方式：（1）乙方按合同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评审结束出具正式施工图设计后，甲方应在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7.1 甲方授权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指标开展设计工作，并不得将设计结果作为项目验收和付款的依据。7.2 若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及相应协作、配合工作不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造成乙方设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要求甲方补充材料，因此而延误的时间乙方将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基础上顺延。7.3 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作比照双方约定的完成且项目验收通过时间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若有）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甲方根据违约严重程度确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1）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2）乙方所提供的工作人力在数量上、技术能力上未达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且影响或可能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进展的，或乙方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甲方工作安排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对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影响或损害的；（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公司资质信息造假；乙方不配合甲方检查或配合甲方接受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查或在审查中提供虚假信息；乙方隐瞒公司重大不良事件或对合同执行有影响的公司重大变动信息；出现合同项下工作的转包或分包。（4）故意在程序中设置恶意代码或后门；未经甲方许可直接在生产环境操作并接触敏感的生产数据；（5）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协议要求；乙方派出人员未遵守甲方相关规定，造成事故发生或保密信息外泄。（6）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之专业服务或部分服务再行委托给第三方的；（7）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7.5 设计工作进入合同履行日期后，若甲方单方面取消服务委托，应向乙方赔付合同金额全额。7.6 若因乙方技术原因不能完成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赔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30%。7.7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准时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从最后付款日十日后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2) 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第九条、其它**9.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以附件的形式补充或修正条款，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9.3 本协议附件为：附件一：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保密协议--------------------------------此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受托方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附件一：**

**重庆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保密协议**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重庆高速公路省界不停车超限检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为了促进双方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守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经营信息，妥善保管涉密信息载体并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乙方不得在设计工作中获取非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3．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4．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a）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或（e）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5．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但原件归还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允许乙方制作并保留副本至相应工作结束。

7．甲方不得将乙方出示的设计方案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本协议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9．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具有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或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六十天后终止协议；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应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

10．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